

2020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

《豁免薪俸稅及利得稅 (防疫抗疫基金)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7 條作出)

1. 適用範圍

本命令就下述稅項適用：就於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課稅年度應徵收的薪俸稅及利得稅。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利得稅 (profits tax) 指根據本條例第 4 部應徵收的利得稅；

防疫抗疫基金 (Anti-epidemic Fund) 指《信託聲明書》所設立的基金；

受惠方 (benefitted party) 就某基金項目而言，指根據該基金項目，識辨為根據該基金項目獲付款的人或類別的人，以使——

- (a) 該人或該類別的人，藉該等付款而獲提供財務資助或濟助；或
- (b) 該人或該類別的人，因獲該等付款而向另一人提供資助或濟助；

《信託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Trust) 指由財政司司長法團作為受託人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作出的《關乎防疫抗疫基金的慈善信託聲明書》(此為“Declaration of Charitable Trust in respect of Anti-epidemic Fund”的譯名)；

基金目的 (fund purpose)——參閱第 3(2) 條；

基金項目 (fund programme)——參閱第 3(1) 條；

薪俸稅 (salaries tax) 指根據本條例第 3 部應徵收的薪俸稅。

3. **基金項目及基金目的的涵義**

- (1) 任何根據防疫抗疫基金為基金目的設立的項目，如符合《信託聲明書》第 2 款中“項目”(此為“Programmes”的譯名)的定義的涵義，即屬基金項目。
- (2) 基金目的即《信託聲明書》第 4 款所指者的其中一個目的。
- (3) 《信託聲明書》第 2 款有關條文及第 4 款條文的英文文本，載錄於附表英文文本。上述條文的中文譯本，於附表中文文本列明。

4. **豁免**

除第 5 條另有規定外，如某人是或屬於某基金項目的受惠方，而該人根據該基金項目收取款項，或有款項根據該基金項目累算歸予該人，則該人即獲豁免，無需就該等款項繳付薪俸稅或利得稅。

5. **不獲第 4 條豁免的款項**

- (1) 根據第 4 條授予某人的豁免，不適用於以下款項：作為該人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

得自香港的收入，而由該人收取的款項，或累算歸予該人的款項。

- (2) 第(1)款所述的收入——
 - (a) 包括——
 - (i) 貨品的售賣得益；
 - (ii) 提供服務而得的代價；及
 - (iii) 自出租、分租或特許使用任何處所或其部分所收取的款項；但
 - (b) 不包括僅因符合本條例第 15(1)(c) 條的描述，而被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之款項。
- (3) 第(1)款所述的款項，不包括根據某基金項目的配對安排，而由某人收取的款項，或累算歸予某人的款項。
- (4) 在第(3)款中——

配對安排 (matching arrangement) 指配對某人根據某基金項目所作出的財務承擔(不包括根據該基金項目須予全數付還的任何財務承擔)，而該配對是按該財務承擔的——

- (a) 某百分比；或
 - (b) 某比例，
而作出的。
-

附表

[第 3 條]

本命令提述的《信託聲明書》條文

(中文譯本)

2. 釋義

.....

“項目” 包括發放財務資助、提供濟助、物資或服務、工程及計劃 (或其中任何組合) 及督導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

.....

4. 目的

受託人須以信託形式持有信託基金，按受託人所決定的時間、方式、範圍及條件，為支援符合以下描述的項目而運用信託基金：

- (a) 提升政府及其他相關各方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能力；及
- (b) 向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企業及市民提供資助或濟助。

《豁免薪俸稅及利得稅 (防疫抗疫基金) 令》

2020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

B2138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5 月 26 日

《豁免薪俸稅及利得稅 (防疫抗疫基金) 令》

2020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
B2140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命令授予一項豁免，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凡根據防疫抗疫基金的基金項目有款項由某人收取，或累算歸予某人，該人即無需繳付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3 及 4 部應就該等款項徵收的薪俸稅或利得稅。